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在当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、审议、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任海峙、单飞跃、邵正中

2022年4月27日